

晋双随机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 年省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点

2024 年，全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、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“两会”精神，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，夯实监管基础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实施风险分类管理，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夯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基础

（一）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。各部门根据监管实际，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。在此基础上，汇编形成全省市场监管领域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》。

责任单位：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4 月底前

（二）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。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制定本辖区《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）》，明确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、参与部门

等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3月底前

（三）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按照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“两库”建设“全、新、特”的工作要求，动态调整本辖区、本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为进一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打好基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（四）制修订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。各部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修订完善本部门、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。在此基础上，汇编形成全省市场监管领域《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》。

责任单位：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7月底前

二、推进部门联合监管

(五) 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综合监管模式。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发起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，通过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轻经营主体负担，以政府服务的暖心筑牢经营主体发展的信心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(六) 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联合监管格局。在朔州、大同、长治、晋城、临汾、运城与周边地市建立跨区域联合监管模式的基础上，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联合监管格局，凝聚监督合力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

(七) 编制“一业一查”合规手册。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建设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编制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一查”合规手册，服务经营主体合规、健康发展，提升综合监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底前

(八) 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。保持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优化监管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。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 90%，推动从无差别、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转变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三、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

(九) 规范抽查程序。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》《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省级地方标准等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，确保监管工作规范有序、合法合规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(十) 强化业务培训。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省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

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

(十一)加强宣传引导。坚持多点发力、多措并举，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多维度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宣传引导力度，持续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四、推动智慧监管

(十二)强化监管平台支撑。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，为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、结果公示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等运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

(十三)开发上线监管移动端。依托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，开发上线监管移动端，实现“掌上查”“指尖管”，技术赋能各级各部门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

(十四)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。利用视频监控、大数据分析、物联感知等先进技术手段，探索采取远程监管、预警监测、风险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，推动双随机抽查由“人防”向“技防”转变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

(十五)持续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已建在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平台与省级平台的整合融合，及时向省级平台归集共享抽查检查结果，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共用，切实打破“信息孤岛”，消除“数据壁垒”，避免数据重复录入、多头报送，进一步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责任单位：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五、强化督查考核工作

(十六)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迎检工作。适时召开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领导小组会议，组织各市领导小组和各部门对照督查细则逐项自查、查漏补缺，并做好工作梳理总结、佐证材料准备等，确保高标准完成督查考核迎检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(十七)做好对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考核工作。合理设定考核指标，采取适当方式方法，充分运用好督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加强对各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工作，以督查促进问题发现和整改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